

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宜狱减字第 125 号

罪犯高登平，男，1983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3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登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2038.5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登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88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登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宜良监狱

2023年05月22日

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宜狱减字第 126 号

罪犯何小安，男，1991 年 6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盘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小安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2038.5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小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130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期内月均消费 0.00 元，账户余额 118.64 元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小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宜良监狱

2023年05月22日